

双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双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双牌县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有关单位：

《双牌县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7 月 23 日



双牌县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企业降本提效行动				
（一）降低物流成本	1	配合市级推进申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运运输比重，降低物流成本。	县发改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2	积极配合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促进物流园的建设，优化企业的物流系统，优化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建立信息化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邮政公司
	3	鼓励物流行业领军企业来双发展，对首次落户双牌的物流仓储企业总部、区域总部、采购中心、区域分拨中心，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且营收超过 1 亿元的，由县财政对其在双企业给予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 5A、4A、3A 资质的物流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奖励。推进干线支线仓储配送业务，建立共同配送中心，构建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提升仓储功能，开展集中仓储服务，发展智慧仓储业务。对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由属地政府研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项目将周边的低效物流仓储扩建、改建、重建为高标准物流仓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提高的容积率不再征收土地价款。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投促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邮政公司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二）降低用地成本	4	落实关于工业用地、经营性用地等土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的共享共用。	县自然资源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5	建立“土地超市”。将全县储备地、园区产业地、待供应或待盘活利用土地等资源纳入“土地超市”，为投资企业提供“一站式”选地购地平台。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工业项目用地，在首次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价款后，可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准予办理报建手续，剩余价款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1 年内全部缴清且不计利息。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6	鼓励企业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对符合规划的增加部分可不计收土地价款；对新建建筑超配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部分，符合规划的，可不计收土地价款。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三）降低融资成本	7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持续降低信贷服务、融资担保等收费标准，推动金融向实体经济让利。配合市级落实融资信贷等金融政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牌监管支局	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加强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内（含）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和有贷户数的监管，保障更多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对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0.5% 的新增业务，按年化担保金额的 0.5% 给予担保费补贴。加大对银行无还本续贷监管力度，每年度续贷余额占比和增速、年内累计发放续贷额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配合市级做好永州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相关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牌监管支局	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四）降低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成本	9	推行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费用”政策。实现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网络通讯报装“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普通用电客户用电报装，供电企业高压办理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低压办电时限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办结。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科工信局、国网双牌供电公司、县水务投、海特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10	落实国办函〔2020〕129 号、湘发改价商〔2021〕607 号文件有关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永发改价调〔2023〕2 号文件执行。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国网双牌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五）降低用电成本	11	降低用电成本，清理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持续推进一户一表改造，2024 年底前，新增“一户一表”改造 375 户。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机制。指导园区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变“零售”为“批发”。组织企业开展能效分析和节能改造，最大限度用好电价政策。支持园区和企业推进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系统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和企业推广分布式光伏。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国网双牌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12	配合市发改委制定燃气价格，并出台双牌县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具体收费标准。	县发改局	县城管局、海特燃气公司等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六）降低用工成本	13	加强用工服务指导，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县本级至少建成 1 个零工市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在 2024 年底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严格落实关于全省工伤保险费降低 20% 的政策规定和要求。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开发区
	14	提供“订单式”培训服务。推动就业培训资金向园区倾斜，指导园区建设员工培训中心，为企业员工提供专业化的技能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落实“人才新政 36 条”，依规兑现有关奖励补助等政策。有针对性地为重点用工制造业企业提供用工指导、用工对接和稳岗服务。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开发区
（七）降低创新成本	15	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提速、扩面、放量”，对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进行风险补偿，2024 年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达到 0.4 亿元以上。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牌监管支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开发区
	16	加大对企业“智改数转”的支持力度，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标杆智能车间和标杆智能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鼓励招引和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对新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省级“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省“数字新基建”100个标志性新基建项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县科工信局	县投促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牌监管支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17	落实最新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力争全县企业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金额达到0.1亿元，指导企业有效归集研发投入，争取省级研发奖补资金10万元以上、全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9%以上。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八）降低制度成本	18	积极配合省、市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环节的深度应用，全面推广保函（保险），简化交易担保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二、市场环境提质行动				
（九）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及退出	19	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全市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2024年底，全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14689户，其中企业达到4193户。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20	落实《湖南省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加快推进证照联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21	配合落实永州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2024年工作要点，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典型案例进行约谈通报。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科工信局、县投促中心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22	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事项办理程序。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投促中心、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法院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推进执破融合，探索推广小微企业快速破产程序。推动府院联动实质化运行，建立更加顺畅的破产企业注销、涉税处理、不动产登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法院解封联动协调机制，推动破产配套制度完善。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育和监管。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等机制。破产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 120 天，破产普通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3 个月。	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24	全面实施经营主体申请简易注销和登记机关依职权注销。落实公司强制退出制度，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且满三年未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实施注销登记。力争一般注销准时率、简易注销准时率达到 100%。	县市场监管局	县法院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十）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25	对公共资源交易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清理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开展全县招标代理机构规范治理行动，制定负面行为清单。积极配合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十一）优化营商环境	26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应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评价的全流程监管。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鼓励推行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完善在线签订合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数字证书跨省互认等功能。	县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十二）推进贸易畅通便利	27	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加强内河运费扣减、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出口退（免）税等利企改革举措推广应用。优化食品类特定资质备案管理程序，加大对外推荐注册力度。	县科工信局	县税务局、县发改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28	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出海品牌建设，拓展国际市场，力争 2024 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以上，新增外贸“破零倍增”企业 1 家以上。	县科工信局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29	设立“外事便民窗口”，为外企在双牌发展提供一体化涉外服务。做好“多证合一”措施的推广应用，加强跨关区和口岸合作，进一步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速度，落实“即报即办”政策。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委统战部、县科工信局、县投促中心、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牌监管支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十三）提升科技创新	30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 家。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 家以上。	县科工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能力				
（十四） 加 强 信 用 体 系 建 设	31	专项清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一账一策”统筹化解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关联督查考评，建立长效机制。	县科工信局	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办（优化办）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十四） 加 强 信 用 体 系 建 设	32	完善“信用+”惠民便企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信易+”信用惠民便企场景。	县 政 务 服 务 中心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33	配合市级落实《湖南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县 政 务 服 务 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34	落实信用修复事前告知制，高效修复经营主体信用。	县 政 务 服 务 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三、执法质量提升行动				
（十五） 规 范 涉 企 监 管 执 法	3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公示、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经法制审核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方可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部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出台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事项“三张清单”，向社会公布并严格落实。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权，减少行政执法的随意性。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一业一册”告知、问题线索收集处置等制度，加强执法人员指导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36	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未纳入抽查事项清单等情形外，原则上所有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100%全覆盖，优化“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梳理发布柔性执法行政处罚案例、重点领域严格执法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开展下达涉企执法检查次数、设定分解罚没收入指标等问题专项整治。	县 市 场 监 管 局	县司法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37	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赋码访企。赋予企业“营商码”，除涉及紧急情况、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情况外，行政执法主体入企检查扫码进入，实现执法检查扫码留痕。	县政府办（优化办）	县直相关监管执法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38	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优秀的主体“轻度监管”，对信用等级中等的主体“适度监管”，对信用等级差的主体“重度监管”。	县 政 务 服 务 中心	县直相关监管执法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六） 专 项 整 治 涉 企 乱 罚 款 乱 收 费	39	清理涉企收费事项，取缔清单外收费，重新核定过期收费依据。修订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严肃查处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及违规指定中介机构、违规中介收费等问题。推进政务审批服务事项中支撑性报告标准化、表单化。对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标准化清单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积极推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规范建设，稳步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从“场外分散交易”变为“场内集中交易”。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科工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十七） 加 大 权 益 保 护 力 度	40	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集中清理涉及企业或企业家合法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久拖不结的案件，建立积案清理台账，关联全市法院办案质效考核，全市法院三年以上积案清理率不低于 80%。开展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整治行动。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完善知识产权办案机制，建立健全政法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双向衔接协作机制，加强专利纠纷办案，压缩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加快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41	加强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舆情管理，建立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举报侵权信息，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的舆论生态环境。	县 委 宣 传 部 （网信办）	县公安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42	建立完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行刑协同、行刑互认机制。健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及时增补成员单位，落实经费保障，加强合规监管评价。制定落实关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实施办法，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	县检察院	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
	43	提升案件执行质效，2024 年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98%，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 99%。	县法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44	开展“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提升年”活动，专项整治对经营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等行为，推进制订招标投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等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清理规范招商政策，开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	县 市 场 监 管 局	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投促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四、政务服务提优行动				
（十八） 深 化 数 据 赋 能	45	全面摸排数据需求，协助省、市级建立“湘易办”“一网通办”高频事项、高频关联数据、关键基础数据清单，研究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方案。协助建设全市大数据枢纽平台，“应汇尽汇”政务数据资源，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开放。	县 政 务 服 务 中心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46	深化“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推动 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全面落地。	县 政 务 服 务 中心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47	围绕政务服务、政府治理、决策运行，统筹利用公共支撑平台和数据共享总枢纽，开展本地特色应用创新建设，形成一批新技术应用场景、跨部门协同应用场景等创新优秀案例。	县 政 务 服 务 中心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8	打造“无证明城市”升级版，持续丰富应用场景，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的场景应用。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 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以上。	县 政 务 服 务 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十九） 优 化 政 务 审 批 服务	49	强化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红黄牌”、政务服务“好差评”日常监管和个案追查，持续提升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好差评”的信息归集能力和监管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好差评”联动机制建设，将“好差评”与政务大厅投诉处理机制、“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等有机融合，建立上下联动、分级处置、强化整改、追责问责的新型监管机制。	县 政 务 服 务 中心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二十） 深 化 工 程 审 批 制 度 改 革	50	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第五版《工程审批工作指南》，优化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服务。实现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社会投资审批时间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确保审批事项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国动办、人防办）、县气象局、县国安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51	持续推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验收即开业”改革，完善“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进一步完善“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国动办、人防办）、县气象局、县城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52	持续推行用地清单制，优化方案审查并联程序，严格执行“非必要不征求”“超期默认”制度，让企业拿地后报建时限“可预期”。落实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国动办、人防办）、县气象局、县城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二十一） 优 化 财 产 登 记 服务	53	持续升级永州市县级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推出更多在线服务功能和线上登记业务类型。推动遗失补证、换证、变更登记、查封登记等业务全程网办。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54	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组合业务向中介机构延伸，买卖业务可以一次也不用跑。推进不动产证书纸质附图电子化改革。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55	全面推进“交地即交证”，将登记申请材料的审查、地籍调查等工作向前延伸到土地供应环节，把原来土地供应之后再进行的不动产登记串联办理流程，变成同步并行办理，确保在向用地单位交地时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地与交证“双同步、零时差”。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6	强化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税收征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完善综合窗口设置，提高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和业务办理比例，不动产登记、缴税等联办业务通过综合窗口办理。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县住建局、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二十二) 优 化 纳 税 服 务	57	大力推广纳税缴费“网上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推进办税事项智能提醒、税费优惠政策智能推送辅导和发票电子化，“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 90%以上。	县税务局	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医保局
	58	提升银税互动合作质效，推广应用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提升纳税缴费办理体验。建立健全税费矛盾纠纷分类分级调处、涉税诉求快速反应机制。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	县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牌监管支局、县工商联等县直各单位
	59	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的出口货物发票信息，实现出口退税“免填报”，落实出口退税服务监管新机制，推行电子化单证备案。一类、二类企业退税业务平均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税务局	
(二十三) 推 动 政 策 直 达 快 享	60	推广使用全省涉企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对企业“标签化”分类，推行“政策找人”精准推送、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继续推行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改革，优化资金管理办法和兑现流程，推动政策兑现全程网办、随申随享，县本级政策“免申即享”比例进一步提高。	县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五、涉企服务提标行动				
(二十四) 完 善 紧 密 联 系 企 业 工 作 机 制	61	将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健全完善政企多层次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真诚互信、听取意见、解决问题，不断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和发展信心。推行园区“企业接待日”“早餐会”“晚餐会”等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县政府办（优化办）	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投促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62	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行动，打造一支专业化、复合型的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创新推进“开展一批走访调研、深化一批政策兑现、推出一批专场活动、解决一批实际问题、招引一批重点企业”“五个一”活动，开展“为企业解难题”专项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落实、问题化解、事项协调、资源争取等全周期服务。	县政府办（优化办）	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投促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二十五) 提 质 全 程 服 务	63	建好湘商数据库，深化“情暖湘商”活动，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力争 2024 年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1 个以上，新注册湘商项目、湘商投资到位资金均增长 10%，实际利用外资 200 万美元。	县 科 工 信 局 （ 县 投 促 中 心）	县工商联、县教育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助力企业发展	64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从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全流程服务保障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对名单内企业实行包容监管措施。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年度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开展全市优化系统陪伴（暗访）企业办事走流程活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诉求归集办理渠道，完善转办、督办和反馈相关机制。	县政府办（优化办）	县科工信局、县投促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65	开展企业结对帮扶，协助市级打造“永周到”政务管家品牌，推广全域“帮代办”服务。健全落实各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商协会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四个一”工作（开展一次谈心、出席一次重大活动、开展一次走访调研、解决一个重要问题）。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66	助力企业跑市场。打造电子商务集聚区，由受益财政对入驻集聚区的电商企业减免前3年租金，并提供集中仓储、抱团接单、统一发货，免费为入驻企业提供产品展示、业务培训、组团参加国外重点展销会等综合性服务，降低电商企业运营成本10%以上。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67	配合省级搭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配合市级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动态更新补短板、产业链供应链和特许经营3张项目清单。建立完善全市基础设施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储备项目库，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	县发改局	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投促中心、县教育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二十六） 强化涉企诉求办理	68	协助市级进一步完善“永州政务管家”微信号、“12345”政务热线等全平台受理通道，统揽全县所有涉企问题诉求办理，要求所有诉求5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解决闭环办理。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管理局）
（二十七）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	69	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减税降费、招商引资、政府工程招投标、涉企司法案件处理、执法监管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及政府部门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从吃拿卡要、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方面进行深化整治，促标志性工程落地、促惠企政策兑现、促企业成本降低、促行政审批优化、促执法司法公正、促中介机构规范。	县政府办（优化办）	县纪委监委、县科工信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双牌产业园区
（二十八）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70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1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300个。创新教育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优秀教育人才9名。新建县级名师工作室4个。	县教育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71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将养老服务优先纳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96户。	县民政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2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24 年床人比达到 1:1.29、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9、每千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3.6。	县卫健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
	73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扛牢保护好湘江源头的政治责任，打造优美清新的生态环境，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内，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2.5%以上，保持全域空气质量二级达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市生态环境 局双牌分局	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管理局）